

唐 山 市 教 育 局
中 共 唐 山 市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唐 山 市 委 网 信 办
唐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唐 山 市 公 安 局
唐 山 市 民 政 局
唐 山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唐 山 市 文 物 局
唐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 青 团 唐 山 市 委
唐 山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唐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唐 山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件

唐教政〔2023〕2号

唐山市教育局等十三部门印发 《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公安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妇儿工委办

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市直各院校：

现将市教育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3年3月31日

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和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若干措施》（冀教德育〔2023〕4号）精神，扎实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充分发挥学校协同育人主导作用

1. 密切学校家庭沟通交流。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家校有效沟通机制，积极创新日常沟通途径，完善家庭联系册，用好用活电话、微信、QQ、钉钉等即时通讯工具，严格落实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制度，做好家校日常沟通联系，帮助家长了解学生在校日常表现，同时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成长过程中的心理行为问题和学生欺凌行为苗头隐患。逐步加强校园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引导家长主动关心关注学校教育，提升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认真落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家访工作的指导意见》（唐教基〔2022〕10号），建立家访工作台账，各中小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科任

老师要积极、有针对性地开展家访。

2. 加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其纳入学校工作计划，纳入教育行政干部、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内容，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要计入工作量。逐步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校长、幼儿园园长牵头，以德育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主任、班主任、思想政治课（道德与法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家长代表共同参与的多元家庭教育工作队伍，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加强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费。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各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1 次面向全体家长的心理健健康教育培训或专题讲座，将青少年发展心理学知识列为家长学校必修内容，提高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危机能力。各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落实包联责任制，建立困境儿童家庭教育帮扶台账，针对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要提供具体指导。

3. 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联系妇联、民政、文旅、公安等部门，积极协调社会有关单位提供育人资源，建立本地区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

单供本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使用。要依据不同基地资源情况，联合开发社会实践课程，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志愿服务、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研学活动等，拓展校外教育空间，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市、县（区）、校三级家庭教育讲师团，广泛吸纳“五老”、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文明标兵、各类精神文明先进代表、德艺双馨艺术家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共青团和少先队、关工委、科协、体育等方面资源，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丰富学校课程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二、指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4. 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充分发挥市县德育共同体、家长学（总）校和各地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庭教育讲师团作用，依托“河北家长在线”“阅家长”“知子花开”家长学堂微信等各级各部门家庭教育网络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家长育人水平。常态化开展《新学期家长第一课》、“六一圆梦红包”系列活动，深入实施“合格家长建设工程”，定期组织合格家长测评工作，指导家长遵循不同时期孩子成长规律，科学设定子女成长目标。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推介，鼓励家长使用中国教育学会组织编写的、教育部宣传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教育引导家长依法履

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方法，切实增强家庭教育科学性、有效性。

5. 大力推进家校社协同共育。充分发挥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家长委员会沟通协调作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引导家长充分理解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配合学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教育学生。多渠道广泛宣传社会实践大课堂对子女教育的重要作用，引导家长主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等闲暇时间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户外活动、参观游览和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推行不同学段的家庭教育清单制度，帮助父母厘清家庭教育责任，主动协同学校教育，积极引导子女体验社会。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指导受委托照护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责任确认书》，落实委托照护责任。

三、引导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

6. 健全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知子花开”巾帼家教指导服务站、家长学校等，2025 年城市社区建站（校）率达到 90%，农村建站（校）率达到 80%，服务站或家长学校每年至少组织 4 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积极传播家庭教育知识。公共文化

服务机构每年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与指导活动，做好活动宣传推广。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单位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积极发挥指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

7. 扩大社会育人资源供给。社区要面向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国家公园、青少年宫等，要面向中小學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活动，并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线上预约、开放日等方式，提供社会育人便利资源。鼓励支持社会有关方面提供优秀儿童文学作品，以全市“第十二届评剧文化节”“文化惠民工程”为契机，持续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

8. 净化社会育人环境。深入开展儿童图书、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顿，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督促属地网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及良好网络生态。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联合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校园周边环

境治理，完善学校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实施学校安防体系建设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安全工作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不得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和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推进多部门联合综合执法，加大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力度，严惩重罚违规行为。

四、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组织领导

9. 明确工作职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完善经费条件保障，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确定本地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各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负责在学校、社会广泛开展实践活动；妇联组织负责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范围内做好社会协同育人工作。

10. 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完善本地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将协同育人工作成效纳入

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同育人工作考核，科学制定考核评价办法，有效激励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

五、夯实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施保障

11. 丰富资源供给。各地要创新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家长学校建设，丰富区域内家庭教育资源。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家庭教育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家庭教育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优秀师资力量，开展家庭教育巡回公益性宣讲。将家庭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市大学生“体验省情·服务群众”主题实践活动和高校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文明校园（文明单位）开展结对共建活动，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选派家庭教育专家、优秀青年教师“送教上门”，教师志愿者公布志愿服务项目，积极参与社区（村）、其他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2. 强化专业支撑。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团队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理论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业务培训重要内容，加强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鼓励高等院校

面向大学生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支持有关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发汇聚优质家庭教育资源。

13.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大力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以创建河北省中小学家长学校实验校、家长学校实验区和河北省家庭教育示范区为载体,积极推进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精准宣传解读协同育人政策举措,传播协同育人经验成效,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凝聚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共识、强化育人责任、提升育人合力,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